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18 日通过电子邮件或书面等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的通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 2024 年 10 月 29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13 名，实际出席董事 13 名。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普公先生主持召开。会议的召集、召开、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

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上披露的《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

本提案已经公司 2024 年第五次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 审议通过《2024 年三季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提案》

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上披露的《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三季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提案已经公司 2024 年第五次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

公司董事会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政策，有助于公允地反映公司报告期的财务状况和资产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31日